

婺源县财政局

婺财购罚字[2024]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FHCG2023-007

二、项目名称：婺源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
采购项目采购项目

三、当事人：抚州梯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敏 联系方式：1333007379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02MA38NA4T5P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2号楼
3楼3873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婺源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（编号JXFHCG2023-007）于2023年7月25日开标，中



标单位是江西远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经审计调查核实，江西远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抚州梯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 MAC 地址相同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“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：（二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，投标单位投标 MAC 地址相同符合此情形。

五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经调查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第二项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的规定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即 15047.4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零肆拾柒元肆角）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



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抄送：婺源县审计局

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